

過期電子報

本報資訊

訂閱辦法

植物種苗電子報

每月10、25日發行

贊助單位：農委會農糧署

發行單位：台大種子研究室

種苗品種

種苗市場

種苗法規

種苗科技



專輯

- [反對專利納入植物研發](#)
- [種子自主權：牛糞傳奇與希娃傳奇](#)

版權聲明

Viewed in IE

發行人：郭華仁
執行編輯：高碧霜
[電子信箱](#)



種苗法規

農糧署公告預告：

1. 公告核准印度棗‘高雄10號玉寶’植物品種權及其特性
2. 公告核准馬鈴薯‘種苗4號’植物品種權及其特性
3. 公告核准朵麗蝶蘭‘精優紅鸚鵡-1’植物品種權及其特性
4. 公告核准紅龍果‘昕運1號-蜜寶’植物品種權及其特性

- [法院判杜邦侵害孟山都種子專利](#)
- [專利官司敗給孟山都，杜邦將上訴](#)

農糧署公告預告

1. 公告核准印度棗‘高雄10號玉寶’植物品種權及其特性



印度棗‘高雄10號玉寶’

農糧署於8月24日公告核准印度棗‘高雄10號玉寶’植物品種權。此品種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所提出，權利期間為2012年8月24日至2037年8月23日。

植株生長勢強，樹形半開張，新梢刺長中等、刺硬。葉片濃綠色、葉片較長、中等寬度。小花中等大小，盛花期較晚，上午雄蕊開裂，下午雌蕊成熟。果實扁圓形，成熟果黃綠色，果重80-110公克，果肉質地細緻，可

溶性固形物12-15°Brix，酸度低，
樹架壽命中等，果實生育日數
長，產期1月下旬至3月。

2. 公告核准馬鈴薯‘種苗4號’植物品種權及其特性



馬鈴薯‘種苗4號’

農糧署於8月24日公告核准 馬鈴薯‘種苗4號’植物品種權。此品種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所提出，權利期間為2012年8月24日至2032年8月23日。

屬於鮮食用，晚生，豐產。芽體形狀圓錐形，基部為綠色帶紫色、絨毛稀，根端數多。株型直立，株冠大而緊密。莖綠色帶微量花青素呈色。花白色，開花頻率極多，花冠內側花青素呈色微、擴散程度極小、花青素之藍色比例低。薯球短卵圓形，薯皮黃色，薯肉乳白色，薯球長約7.7公分，薯球寬約6.8公分，薯球厚度約5.6公分。

3. 公告核准朵麗蝶蘭‘精優紅鸚鵡 -1’植物品種權及其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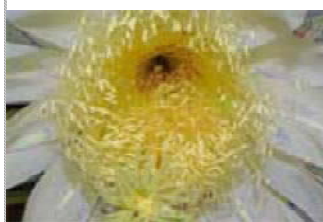
朵麗蝶蘭‘精優紅鸚鵡 -1’

農糧署於8月27日公告核准 朵麗蝶蘭‘精優紅鸚鵡 -1’植物品種權。此品種由 黃德煥所提出，權利期間為2012年8月27日至2032年8月26日。

植株中型，葉片呈橢圓形。總狀花序，長度中。花梗為單梗或雙梗，總花數約10朵。花型側面平展，橫徑約9公分。上萼瓣紫靛色(RHS N81A)，具紫色(RHS N79A)條斑、白色(RHS NN155C)塊

斑及紫斑(RHS N81A)點斑，橢圓形。下萼瓣紫色(RHS N78A)，具紫(RHS N79B)條斑和點斑及綠白(RHS 157D)暈色。翼瓣紫藍色(RHS N81A)，具白(RHS NN155C)暈色、紫藍色(RHS N81A)點斑、紫色(RHS 76D)塊斑及紫色(RHS N79B)條斑，半圓形，重疊，縱斷面形狀內捲，橫斷面形狀凹形。唇瓣中央裂片基部及頂部顏色呈紫紅色(RHS 72A)、基部具黃色(RHS 11D、RHS 11C)塊斑及紫紅色(RHS 59A)條斑；中央裂片形狀呈其他形狀(戟形)、頂端形狀呈倒勾形；側裂片之形狀為第五型，側裂片之彎曲程度為第二型，具鬚；肉瘤形狀呈第一型。

4. 公告核准紅龍果‘昕運1號-蜜寶’植物品種權及其特性



紅龍果‘昕運1號-蜜寶’

農糧署於9月10日公告核准紅龍果‘昕運1號-蜜寶’植物品種權。此品種由 昕運國際有限公司所提出，權利期間為2012年9月10日至2032年9月9日。

肉質莖：枝條先端綠色、不具刺毛，稜邊直立不扭曲，稜峰變化明顯，稜邊刺座下半部木栓化，稜邊木栓化線條褐色。刺座著生於枝條缺刻邊緣，具刺毛，鉤狀，刺數量中等。始花期早，花苞期花被片之先端為圓鈍形，花被片以黃綠色為底，邊緣及中心具較淺紅線條；柱頭細長，末端不分岔，黃綠色，部份自交不親和性。果實稍大，圓球形，果肉紫紅色、具香味，果心與全果可溶性固形物均屬中等(果心17.9°Brix、全果11.1°Brix)；果皮具光澤。

法院判杜邦侵害孟山都種子專利

美國聯邦地方法院贏得孟山都控告杜邦先鋒、杜拜子公司國際先鋒良種的專利侵權一案，經聯邦法院陪審團認定杜邦公司和杜邦先鋒未經授權使用孟山都抗草甘膦基改技術，因此必須支付10億美元的賠償金。

聯邦陪審團審判描述中表示，杜邦及杜邦先鋒公司蓄意侵犯孟山都抗草甘膦專利基改技術，以試圖配接公司早期發展失敗的杜邦 Optimum® GAT®技術。杜邦公司必須支付10億美元的損害賠償，以賠償蓄意侵犯孟山都的專利技術權，此案中的蓄意侵權可能會導致損害賠償金繼續增加。

孟山都行政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 David Snively表示，更重要的是，此判決強調，所有企業大量投資開發尖端技術時，將會維護自己的智財權與產值。這個判決還強調指出，杜邦公司為挽救自己失敗的技術，蓄意侵權使用抗草甘膦基改技術。Snively補充說道，該案件中發現杜邦的文件中指出，杜邦高層積極且周密的計畫使用公司未授權的技術，掩蓋他們 OGAT技術失敗的事實。他們了解OGAT技術已多年沒有使用，但是選擇告訴它們的客戶及華爾街一個不同的事實。令人非常失望的事，一再要求杜邦公司高層及董事會檢視並調查內部狀況，並沒有進行處理及糾正，最終需要走上法律途徑解決。

孟山都抗草甘膦基改技術在1996年第一次商業化推廣給美國大豆農民，今天孟山都抗草甘膦基改技術廣泛授權給苜蓿、玉米、棉花、大豆、春油菜、甜菜和冬季油菜籽的農民。

孟山都最初在2009年五月對杜邦及杜邦先鋒種子公司提出訴訟，該訴訟試圖阻止未授權的杜邦專利大豆及玉米的抗草甘膦基改技術與困擾杜邦的OGAT問題結合。杜邦在審判之前及整個審判期間多次向位於美國特拉華州的孟山都公司提出授權要求，但都遭到拒絕。

今天的判決代表第三次的訴訟程序已經定案，杜邦或杜邦先鋒公司確定侵犯了孟山都的專利許可權。

資料來源：http://www.seedquest.com/news.php?type=news&id_article=28792&id_region=&id_category=&id_crop=

專利官司敗給孟山都，杜邦將上訴

就孟山都控告杜邦的專利案，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地方法院，判決原告勝訴。對此杜邦強烈不滿，認為判決中有幾個基本錯誤情況，剝奪了陪審團對於重要事實及論點的認知，結果令人失望。杜邦將儘早提出上訴以推翻判決。

杜邦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Thomas L. Sager表示，杜邦相信審判期間所提出的證據清楚的表明孟山都Roundup Ready® 大豆專利(RE 39,247)是無效的。期間該公司也蓄意欺騙美國專利商標局多次，以尋求專利保護。此外杜邦認為，損害賠償金高達10億美元是不合理的，尤其考慮到先鋒種子從來沒有販售過任何一顆Optimum® GAT® 種子，而且未來也沒有計劃這麼做。杜邦公司銷售Roundup Ready® 大豆的許可證仍舊存在，但不會影響這個判決。

由於杜邦認為孟山都在該專利上涉及許多不當行為，因此會在2013年九月提交給不同的陪審團，以控訴孟山壟斷及濫用專利權。

Sager表示杜邦公司一直致力於創新以及為農民提供多樣化的技術方案，將會繼續堅守立場，也沒有侵犯Roundup Ready®大豆專利權。此外，孟山都的專利權也是無效的，他們將會繼續努力奮戰，以確保美國農民擁有選擇的權利。沒有任何一家公司可以決定什麼是最適合農民的。杜邦公司幾十年來致力於提供創新的農業市場，以及給予農民多樣化的技術方案，更有效的滿足他們的具體需求，好讓農民可以養活世界增長的人口，以確保全球糧食安全。

資料來源：http://www.seedquest.com/news.php?type=news&id_article=28795&id_region=&id_category=&id_crop=

訂閱辦法 版權聲明